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2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数十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026 人，其中合伙人 166 人，注册会计师 941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1 年度业务收入 18.63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6.3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6.35 亿元。2021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97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258.71 亿元，收费总额 2.48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 家（含本公司）。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判决大信及其他中介机构和五洋建设实际控制人承担“五洋债”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该案件的案款已全部执行到位，大信已履行了案款。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龚荣华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未在其他单位兼职。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大信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7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苟一平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未在其他单位兼职。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大信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安排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陈修俭

该复核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13 年开始从

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审计服务收费按照审计业务工作量及市场平均报酬水平，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 2023 年度审计工作量，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审计委员会对大信进行了审查，认为大信具备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要求，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的过程中，能够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其作为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所需的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3、《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